**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**

**关于学生手机管理的规定**

为营造良好成长环境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避免沉溺于无效聊天、游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原则上所有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学校。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：

1. **有限带入校园。**原则上所有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、电子设备带入学校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（教学日）一律不使用手机。
2. **严格手机管理。**即每周日（节假日返校）晚修前学生手机上交，各班统一管理，周五下午放学后发放手机，其他时间一律严禁使用手机。
3. **严肃管理措施。**班主任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教育和管理。学生处、年级组及值日老师、宿管员应通过巡查、视频监控、安检仪检测等方式加强检查和专项督查。凡违规（备用机）使用手机由班主任、年级组或学生处进行代管。学生手机被代管过程中出现的自然损坏，老师和学校概不承担责任；学生及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不来领取被代管手机的，老师和学校不承担保管责任。
4. **保障家校联系。**家长确要与学生联系的，可通过校内各宿管员公用老人机、班主任电话进行必要联系，相关教职工给予积极配合。
5. **营造良好氛围。**学校学生处、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对违规带入和使用手机的学生，应立即制止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当场收缴手机并转交班主任、年级组或学生处做好登记，达到全员育人的效果；教学日校园区域内严禁出现使用手机，如食堂、快递站等，周末做好需要使用手机的充值服务，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手机的需立用立还的原则。
6. **加大惩处力度。**对在学校违规带入或使用手机的学生，取消其本学期所有评优选先资格，并责令该生写出书面反思。**其中第一次查实违规的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通知家长，手机交由班主任保管1月；第二次查实的，予以记过处分并通知家长到校，由家长带回家教育（不少于3天），手机学生处保管1个季度；第三次查实，予以留校察看处分并通知家长到校，由家长带回，停课停学（不少于1周），手机由学生处保管1个学期；**对于手机管理不配合、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交出违规手机的，邀约家长到校并作劝退处理。本规定由学生处组织实施，将执行情况纳入班级量化考核，每发生一次违规现象，扣班级量化考核分10分/次，取消月度文明评选资格。
7. **家校共育。**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，积极配合学校手机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学生应努力提高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，不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不使用手机浏览、传播不健康信息和不实信息，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。

规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执行，并在2024年3月12日修订后严格执行落实，本次根据情况逐步修订完善。



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处

 2024年03月12日